

# 从历史唯物主义到考古学和谱系学

2010-12-28 19:02:43

## ——福柯与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比较研究

张秀琴

【作者简介】张秀琴，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哲学系，北京 100088

张秀琴(1970—)，女，安徽合肥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后现代哲学思潮及其比较研究。

【内容提要】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福柯的意识形态理论，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具有明显的不同，因而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本文的观点认为，福柯与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之间的区别主要包括：意识形态研究基本方法论转移，即从历史唯物主义到考古学和谱系学的转移；意识形态研究基本范畴的转换，即从“意识形态”到“话语”、“知识”和“权力”的转换。

【日期】2007-03-26

【关键词】意识形态/历史唯物主义/考古学/话语/知识

福柯的意识形态理论，是一种拒斥“意识形态”（尤其是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和传统马克思主义如以第二国际理论家为代表的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术语的意识形态理论，这样一种意识形态理论与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意识形态研究基本方法论转移，即从历史唯物主义到考古学和谱系学的转移；意识形态研究基本范畴的转换，即从“意识形态”到“话语”、“知识”和“权力”的转换。

### 一、意识形态研究的基本方法论转移：从历史唯物主义到“考古学”和“谱系学”

福柯的考古学(archeology)和谱系学(genealogy)，是福柯式意识形态理论(尤其是他从事意识形态批判)的方法论框架，尽管关于考古学和谱系学到底哪一个在福柯的著作中才是最为重要的方法论，<sup>①</sup>学界有着不一致的见解，但大家的共识是：它们都是福柯进行“话语”、“知识”和“权力”分析以及与相关的主体和历史问题研究的重要方法论——尽管这并不意味着福柯没有同时采用其他方法(如在研究主体问题时对伦理学方法的使用)，因此，它们也是福柯以上术语出现的意识形态理论的重要方法论基础，当然，福柯在具体采用哪一种方法来分析上述与意识形态有关的问题时，是有所侧重的：如果说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主

要侧重于话语和知识的话，那么谱系学则主要侧重于权力和主体问题，而由于上述问题在福柯的研究时间上有先后之分，所以考古学要先与谱系学；但又由于上述各问题领域一直都是福柯的关注对象，且贯穿于福柯的所有著作，故考古学和谱系学在时间上的先后之分并不能说明它们的重要性有任何区分。

那么，福柯的考古学和谱系学到底是怎样的研究或批判方法？它们在研究以话语、知识和权力等术语而出现的意识形态问题时，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研究方法——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到底存在着怎样的关系呢？

作为意识形态研究或批判的方法，福柯考古学和谱系学关注的是不确定性、非连续性、差异性和反体系性。因此，“考古学所涉及的范围不构成一门科学，一种合理性，一种精神状况，一种文化”。[1]此外，考古学也“不想缓慢地从观念的模糊领域走向体系的特殊性或科学的最终的稳定性；它不是一部‘光荣经’”，而是要“作出差异分析”。[2]因此，与传统的“思想史”相比，考古学更多地谈论断裂、缺陷、缺口、实证性的崭新形式乃至突然的再分配”。[3]这里，福柯所说的“思想史”就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内所有在他看来代表理性和进步史的人类认识史以及以这一认识史为基本内容的哲学理论，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特征的意识形态理论当然也包括在内。考古学的这一观点和立场，当然也被福柯后期的谱系学所继承和发扬。所谓谱系学，在福柯那里，“既是分析那些作为事件的话语的理由，也是目标”，福柯借助谱系学“所试图显示的是那些论述事件如何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规定了构成我们现在的东西，规定了构成我们自己(包括我们的知识，我们的实践，我们的理性类型，我们与我们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因此，如果说考古学“是材料和方法论框架”的话，那么谱系学就“是分析的最终结果”。于是，在谱系学的分析框架中，知识的科学等级化以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于是便具有了与传统理论视野截然相反的认识。换句话说，“谱系学分析，作为一种与传统的知识科学等级化所提供的分析方法截然对立的描述方法”，它因此也会将传统知识观的种种观点和态度置于自己考察和置疑的境地，福柯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通过两个途径质疑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问题，这两个途径分别是：第一，“通过在具体的认识论框架之内考量马克思著作的发生和居所”，也就是从谱系学的角度来考察人文科学发生的条件问题；第二，“通过权力考察”来揭示马克思主义作为某种权威性理论的直接后果，而这种权威性则又是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地位密不可分的。上述第一种途径可以明显的在福柯的《词与物》一书中得到体现，“在对现代认识论框架进行分析时，福柯曾评论道：‘在西方知识领域的最深层面，马克思主义没有引入真正的分歧，在没有差异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尽管，福柯也在其早期著作中曾经承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揭示了一种“全新的话语实践”，[4]但他同时又指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没有能够超越古典经济学派，或者换句话说，在福柯看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并没有能够提供一种新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也即没有能够标志一种新科学的发生。因此，在谱系学的视野中，作为对于科学性进行孜孜追求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尤其是他的意识形态理论(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构成了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或意识形态批判的主要内容)，就是福柯的谱系学所要批判的对象。

这样，福柯就将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置于考古学和谱系学分析的对立面了。所以他才会说，马克思主义是“19世纪的水中鱼”，无法在现代社会中生存了；而且即使有时可能表现出某些理论活力，那也不过是“儿童游泳池中的风暴”，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了。也正是在这样的理论观点指导下，福柯向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提出了质疑和挑战。

由上述可见，考古学和谱系学作为福柯理论包括其意识形态理论的重要分析框架或方法论基础，与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既存在着巨大差异，又有着某些共同点。

二者之间的差异表现在：它们分别代表的是两种截然对立的理论态度(我们可从上述福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中窥其一斑)——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研究意识形态问题的一种方法，它关注的是以无产阶级为主的整个人类的自由、解放和平等的宏伟事业，为此，它对与这一事业紧密相关的社会关系和现象(如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和现象)进行了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过程和规律的论述，而且其所论述的方法也是符合辩证法和科学性的，并因而与实践之间保持着动态的一致关系，该理论于是因此具有了活力和张力，就连他的反对者(包括福柯在内)也不得不承认受他的影响颇深；与此相反，考古学和谱系学作为福柯进行意识形态研究的方法，则关注的是部分人群(如癫狂者、精神病人、囚犯和同性恋者等边缘化人群)对规训权力等社会制度的

反抗和抵制，为此，考古学和谱系学导致现代社会种种压制现象发生的话语、知识以及权力等问题进行了微观领域的考察，在这一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反“辩证法”、反“科学性”和反“体系性”的“实证性描述”，而拒绝承认理论与实践之间的二元对立和转化关系，于是，在这里，理论本身便具有了实践的性质，然而这样的结论似乎又与其理论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前提之间存在着诸多的矛盾，因此，福柯的理论中包含有诸多的悖论和矛盾之处，也就在所难免了。其次，二者之间的共同性则表现在：无论是历史唯物主义，还是考古学和谱系学，在对意识形态进行研究时，尽管它们因为各自所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理论背景各异，因而所关注的理论重点有所不同，但它们却都是作者对工业社会的种种压制或压迫现象进行理论反映的工具，因此，它们同属于意识形态研究的方法论框架，只不过所关注的领域和侧重点有所不同罢了。我们知道，作为意识形态研究的重要方法，历史唯物主义追求的是体现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动态关系的辩证性、科学性和革命性上，历史唯物主义也因此被认为既是重要的方法论也是重要的哲学观点，而且作为一种具有真理性的哲学观点，它反对唯心主义，主张实践的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所具有的上述特点，也以程度不同的方式体现在了考古学和谱系学之中，换句话说，考古学与谱系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样，都主张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动态关系，而反对简单的二元对立说，并因而也都反对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意识形态观，追求一种更为符合实践(在福柯这里更多使用的是“事件”)的批判态度，因此，它们都是作者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批判的工具。换句话说，无论是谱系学还是考古学，它们所要揭示的都是都是一种更为深刻和广泛的对现实的扭曲，即它们向我们展示了这样一副历史图景：原来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现实，实际上只不过是历史的一种建构，也就是说，我们的历史和我们所认为的现实并不是一维的，它们可以是这样的，也可以是那样的。那种认为历史和现实永远是惟一的一元决定论观点，只不过是一种貌似客观的偷懒主义的历史观，因为他们否认了历史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从而也就是对历史和现实的一种意识形态式的扭曲。从这一意义上说，福柯的谱系学和考古学是一种更为深刻、激进和彻底的意识形态批判方法，因为它们批判的对象是整个的人类关于现实、历史以及人类自身(主体)的传统观念。

事实上，正如马克思的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框架的意识形态理论永远也避免不了面对科学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样，福柯的考古学方法也要回答自己与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同样这也是谱系学所要面临的问题。首先，考古学和科学的分析有什么关系？考古学是否“仅仅描述”“一些完全被意识形态渗透了的科学(如政治经济学)”？“考古学是不是对永远接近科学的东西的专门分析呢”？“我们是不是能够认为考古学描述一些实际上不是科学的学科，而认识论却可能描述那些可以在现有学科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对于这些问题，福柯的回答都是否定的。因为“非科学并不排斥科学”。[5]其次，谱系学与科学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福柯的谱系学作为一种独特的意识形态研究方法，“它将通常分离的现象结合在一起，而分离了通常联系在一起的现象”，即通过“加括号的方法”，将谱系学与科学之间的关系搁置了起来，因为所谓加括号的方法，就是“悬置了真理/谬误范畴或真理/意识形态范畴”，“即它悬置了认识的合法性问题”。[6]为了更好地说明上述观点，福柯在考古学和谱系学的分析框架下，对话语、知识、权力以及主体和历史问题进行了别具一格的“描述”和“加括号”式的分析。

## 二、意识形态研究的基本范畴转换：从“意识形态”到“话语”、“知识”和“权力”

如前所述，福柯的意识形态理论是一种拒绝“意识形态”范畴的意识形态理论，在他这里，“话语”、“知识”和“权力”所扮演的就是意识形态的角色，或者说，在福柯这里，意识形态理论的范畴实现了从“意识形态”这一术语向“话语”、“知识”和“权力”等范畴的转换。而这一转换的方法论则是前面所讨论的考古学和谱系学。

当考古学把话语当作自己的研究对象时，它所研究的话语实际上就是一种话语实践，一种不具有“本质性”特征的本质存在，也就是说，当福柯说“考古学所要确定的不是思维、描述、形象、主题，萦绕在话语中的暗藏或明露的东西，而是话语本身，即服从于某些规律的实践。它探讨话语，但不是把它们看作为资料，看作为它的符号，看作为那些本该是透明的成分，但却总要穿过这种成分的讨厌的不透明性才能最终在这种被保留下来的不透明性中找到本质的深度”时，他实际上已经把话语或话语实践视为一种本质性的存在了；在拒绝本质性探讨方式的同时，福柯还确定了考古学方法对特殊性和差异性的关注，为此，他指出，考古学的问题是“确定话语的特殊性；指出话语所发挥的规则作用在哪些方面对于其他话语是不可缺少的；沿着话语的外部

的边缘跟踪话语以便更清楚地确定它们。”[7] 总之，“话语的考古学描述是在通史的范围内展开的；它力图发现机构的，经济过程的以及话语形成可在其基础上相互连接的社会关系的整个范围；考古学描述试图指出话语的自律性和它的特殊性怎么没有赋予它以某种纯理想性的历史的完全独立性的地位；它所要揭示的是这样一个特殊的层次，即历史能产生的某些话语确定的类型，这些类型本身具有自己的历史性的类型，并且同各种历史性的整体保持关系”。[8]

因此，考古学“不是试图通过逆向运动将所有的异质的和扩散的成分组成为一个独立的话语实践”，因为“话语形成不是在对自身尚未意识而悄然成型时期的未来科学。因为事实上，话语形成不同于科学的纵向演化，它不处于隶属目的论的状态中”。而“在话语实践、实证性、知识和认识论形态和科学的关系中，对话语实践、实证性和知识所作的分析，正是我们为使它同科学史和其他可能的形式区别开来把它称为知识型的東西”，所谓“知识型”或“认识型”，是指“能够在既定的时期把产生认识论形态、产生科学，也许还有形式化系统的话语实践联系起来的关系整体；是指在每一个话语形成中，向认识论、科学性、形式化的过渡所处位置和进行这些过渡所依据的方式；指这些能够吻合，能够相互从属或者在时间中拉开距离的界限的分配；指能够存在于属于邻近的但却不同的话语实践的认识论形态或者科学之间的双边关联”。[9] 可见，“知识型不是那些我们在某一时代所能够懂得的东西，它是在话语实践的实证性中使认识论形态和科学成为可能的东西”，“在科学话语这个迷宫中，它所揭示的不是话语成为科学的权利，而是它存在的事实”。[10] 话语构成是一个知识型的组织原则，它们使话语成为可能，它们组织思想和概念，并且制造出“知识的对象”。而知识型生产出来的知识也就是我们所谓的“真理”或“科学”（主要是人文科学）；这样，知识型就成为了福柯将话语、知识（真理或科学）、权力联系起来的关系性范畴。

可见，在福柯看来，话语（作为一种“陈述组合”）即是在特定的历史时刻对特定的话题进行知识性表述的一种形式，话语建构了话题，话语也界定并制造了我们的知识客体，话语还影响着观念如何付诸实践的方式以及如何利用观念来规制他物的产生，因此，意义是由话语而产生的，离开了话语，一切皆无意义可谈。而意识形态只不过是话语的一种功能。换句话说，话语实际上在现代社会充当的是意识形态的角色。因此，对话语的分析 and 批判，也就是福柯对意识形态的分析 and 批判。于是，接下来，福柯对知识和权力关系的探讨，也就可以视作他对话语探讨的延伸和继续。

那么，知识和权力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在福柯看来，权力为知识提供了合法化的工具，而知识则为权力提供了科学性依据。这样，知识与权力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共谋关系。即共同扮演着现代社会意识形态的角色。或者说，现代社会中，人们受压抑或控制的主要来源就是知识和权力，而这些知识和权力则归根结底又是知识的产物或表现形式。这样，福柯就把马克思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对阶级权力斗争等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进行分析和批判的意识形态理论，都归结为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问题了。并据此认为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过于关照以经济为基础的阶级划分等宏观问题，而忽视了如何在具体或微观的层面开展斗争的问题。

正是在这样一种理论观点的指导下，福柯指出，同“传统”社会相比较，现代社会的权力技术和权力策略有所不同，它可能更为“科学”、更为“合理”，也更为有效，而且在规训和控制个人方面各种社会体制始终同国家保持着共谋关系。在他看来，学校、医院、工厂、教会和监狱、军营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在这个意义上，福柯的意识形态理论和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理论非常接近，都是我们理解现代社会的利器。这样，话语、知识和权力在福柯那里就成为了渗透着意识形态特征的存在——当然它们都是作为一种关系而存在的。同时，福柯的这种以话语、知识和权力为主要范畴的意识形态理论，与马克思强调生产方式等物质实践因素之基础意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之间就产生了分歧，而这一分歧的结果就是福柯对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中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规律的拒斥。

因此，福柯一直对“意识形态”这一术语持有异议或质疑。但实际上，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者关于意识形态的观念（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的——与其说是一种反应，不如说是社会存在的‘自我意识’，或是‘真实生活语言’的抽象化）必然要在话语和知识的同一领域中去理解，即使只是模糊的理解，但却使考古学对科学陈述的批评成为可能”。因为“马克思的‘真实生活的语言’对福柯来说几乎就是孔狄亚克‘行动的语言’不可转变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因此，意识形态的全部理

论由意识形态理论家们留在了身后)。在后者那里，历史取代了自然，承担了发起经验的作用，符号与事物之间的交互关系以同一性结束”。与此相反，福柯的话语分析策略在“理解意识形态时之所以会产生问题，是因为意识形态的人类学前提，以及它对主体异化的含混指涉，包括以‘误解’或‘幻觉’为形式发展而来的、并由控制关系暗示出的那部分”，因此，“为了描述话语生成史上意识形态与科学之间的‘切入’，福柯在此处转向了马克思，这里的马克思实际是经过阿尔都塞改造过的实践话语的理论家。‘话语实践’在这一领域也具有意义。但这一时刻是不稳定的，因为作为意识形态生成的话语构形总是趋向于”瓦解权力话语及理论知识，并“使之成为误解和理解的话语”，也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权力-知识’的统一将意识形态的问题转化成这样一种认识：针对真理性而言，所有的实践行为都是相等的，而不是对另一个名称的替代以便起到批评知识(认识)形式的作用。每一实践，作为权力的行使过程，都包含着真理的标准、辨析真理与谬误的过程；这样一来，(科学)知识只是代表着诸多权力中的某一种行使方式”。[11]于是，“‘权力理论中的经济主义’”自然就成为福柯攻击的靶子。“而西方古典政治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则被福柯看做是‘经济主义’的两种主要表现形式”。因为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那里，尽管权力被看做是一种内在关系，而没被看做是一种商品，但权力的相互作用方面一直受到忽视。这是因为与权力机制对人的实际影响相比，马克思主义者更着迷于经济结构中的所谓权力的‘终极原因’”。而“接受新的信仰或投身到知识的增长中，都是权力生产性的表现”，“权力对知识和真理的生产，是权力的生产性和创造性”的具体表现。所以，福柯宣称：“真理始终就是权力”，因为“真理总是与权力系统内在地联系在一起，正是权力系统‘生产和支撑了它’”。[12]

可见，“对福柯来说，真理从不在权力之外。没有真理不是存在于权力关系的斗争中。当然，真理也从来不缺乏权力”。“福柯认为，在我们这个社会，真理大多时候是由大学、军队、媒体和著述来生产和规定”的。“不同社会有着不同的真理生产场所”。“科学话语是真理的核心，经济和政治总是卷入真理的生产和传播，真理在社会中畅通无阻地运行，对真理所有权的争斗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战斗，最终，只有少数政治和经济机构有权指定真理”。[13]而且福柯还认为，“权力总是与知识携手并进，利用知识来扩张社会控制，故权力与知识是‘共生体’。人文科学的实质，即权力与知识的关系”。同时，在福柯那里，“权力不是获得的、夺取的，也不是分享的，而是通过各种关系的一种转换无定的游戏，这些关系涉及人类存在的所有领域，如经济、性、知识、政治、情感等等。由于权力是基础而不是上层建筑的产物，它撒播到各种社会关系中，而永远不可能显现为一个特定的母题。权力不是统治者被统治者的问题，它有意向却没有主体。即使权力催生抵制，后者也只能存在于权力关系弥散无边的游戏之中”。所以，“权力不是上层建筑，而具有直接的生产性功能”。“知识是由话语实践构成，没有话语就没有知识”，“知识是一种伪装而不是真理的基础”。[14]因而求知之欲，本来就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险象环生的意识形态。因此，在福柯看来，“讲基础和上层建筑及由之产生的经济基础的首要性的马克思主义模式，对权力在现代社会中如何运作的概念化都不充分”，因为该模式“嵌入了为权力研究设定的指令，这些指令或遗漏或掩盖权力在进行中的臣民化这一层次的运作。谱系学不仅将真理诸体系与权力诸体系联系起来，而且展示了如何以一种能给社会关系的调查增加一个新维度的方式对权力的形式这一概念本身加以概念化”。[15]

福柯由此指出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本身“是一个很难处理、非小心谨慎，不可轻易去使用的概念。原因是意识形态总是与真理处在对立状态中，总是在指称有关主体的某种秩序，也总是为作为其基础的经济关系所决定”。总之，福柯与马克思的权力观分歧如下：“其一是不同意马克思假定经济关系的再生产是权力关系的主要功能，并以一切权力关系都在效法经济剥削的某种形式。福柯称他不反对权力关系受制于经济关系，但是要强调权力关系决不是在所有的领域中都一模一样，并且受制于一个预先给定的中心原则”；其二，“不同意马克思主义倾向于将权力关系等同于国家机构，认为这样做要么是忽视了政治学和国家领域之外的权力关系，要么是把所有权力关系都归结到了国家关系名下”。因为在福柯看来，“权力是一张密密的网，对权力的抵抗并不导致变化，而是导致重复”，因此，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所描述的人类解放的前景即共产主义社会，在福柯看来只不过是一个悲观的、毫无意义的设想；是纯粹理论的乌托邦。但事实上，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恰恰是一种最讲实践的哲学，这一点福柯并非视而不见。分歧或许在于对于实践的理解上面”，[16]福柯曾经说：“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给我的印象深刻的是它们总

是包含着阶级斗争的问题，可是它们又很少去注意这个短语中的一个词，这就是‘斗争’。这里必须再作出一个区分。马克思主义者当中，那些最伟大的人(从马克思本人开始)，都立场鲜明坚持‘军事’问题(军队作为国家的工具、武装暴动、革命战争)。可是当他们说起作为历史主流的‘阶级斗争’，却多半着眼于界定阶级，它的界限和它的成员，而从不具体研究一下斗争的性质”。[17]可见，在福柯那里，理论本身就是实践，当然这里的实践“不是总体论的实践，而是地方性的、区域性的。它并不是旨在唤醒我们，让我们意识到自己是在斗争，而是在于削弱权力，所以它总是与权力的斗争共生，而不是远远站在一边，不痛不痒来做评述”。此外，“马克思主义强调，国家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福柯认为马克思这里的失误在于经济决定论，一切从经济的视野出发，一切又最终回溯到经济”。在他看来，“仅仅根据国家、阶级斗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剥削去解释权力关系及其机制，是远远不够的”。福柯指出，“哲学家、甚至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在试图划出一条差不多是不可逾越的界限来认同自身：界限的一边是知识，也就是真理和自由的领域；一边就是权力的运作领域。但实际上，知识所有门类的发展，都是与权力的运作密不可分的”，[18]人文科学就是权力斗争的产物，自然科学也不能例外。

虽然在福柯看来，马克思对于权力问题也有所考虑，但马克思的权力理论在他的眼中却被视为“权力理论中的经济主义”，也就是说，马克思主要强调的是“权力的经济功能”，也即权力在保证一定的生产关系和阶级统治时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权力”概念在马克思那里可以与“商品”或“占有”等概念通用，或者说，在马克思那里，权力是从属于或服务于经济的。而对福柯来说，对权力进行非经济式的分析则是十分有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对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作出不偏不倚的理解。为此，他不仅试图“展示权利在一般情况下是如何成为控制的工具……而且还要展示权利内部诸因素(这里不仅包括法律权利关系，而且包括整个的国家机器、机构以及为其运用而负责的规制措施)之间的动态控制关系而不是统治关系是如何构成和转换的，以及这些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并以怎样的形式进行转换”。同时，“尽管福柯并没有直接强调马克思权力分析中的一般性问题，但在其著作中，福柯还是参考了马克思权力运作概念，在这些概念中，马克思对性压迫和阶级机构都做了有价值的分析”。也正是处于对马克思上述概念的参考，福柯“开始对马克思的权力理论的批判性含义”形成自己的理解和认识。例如，“福柯就曾指出，阶级分析”方法，对于性主题就没有能够深入而细致地进行过关注和研究，而这一领域在福柯看来，是研究权力问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福柯权力分析(理论)的焦点并不仅仅甚或并不主要是在肉体、个体或类”的层面对源自权力操作的上述各个方面的表达和规制所产生的具体后果进行研究。“福柯对于权力—知识关系的分析，在有些时候，是与意识形态分析相等同的”。“当然，这一方法也是马克思曾试图在唯物主义框架下”所使用的研究权力或意识形态问题的方法之一。这可以通过马克思的著作得到体现。“然而，这一方法在福柯著作中却没能得到很好地体现”，因为，意识形态“依然标志的是与‘真实’话语相反”的东西，换句话说，意识形态标志的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东西，而不是“科学”。而福柯真正感兴趣的，并不是“不真实的经济”，而是“真实的政治”。[19]

注释：

①有学者认为福柯的考古学是其最重要的方法论，因为考古学是贯穿福柯著作始终的重要方法；另有学者则指出，谱系学才是福柯最为重要的研究方法；还有学者认为，考古学主要研究的是知识，而谱系学则主要研究的是权力，伦理学主要研究的是主体问题，三种方法依次都是福柯的理论所采用的重要研究方法。

## 【参考文献】

[1][2][3][5][7][8][9][10][法]福柯. 知识考古学[M]. 谢强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206-208、

179、217-219、230-234、177-179、213、233-234、248-250.

[4][19]Barry Smart. Foucault, Marxism and Critique[M]. London: Melbourne and Henley, 1983. 77-78、91-93.

[11][15][16][17][18]汪安民. 福柯的面孔[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450-452、211-212、275-276、276、276-278.

[12][澳]J·丹纳森. 理解福柯[M]. 刘瑾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193、199.

[13][美]艾莉森·利·布朗. 福柯[M]. 聂保平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36-37.

[14]陆扬. 后现代性的文本阐释: 福柯与德里达[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40-44.

转自《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3期第17~22页

责任编辑: 刘悦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7138**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 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 010-84177865; 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 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 skw02@cass.org.cn    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